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6

第9期

(总第679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9期(总第679期)

2026年6月22日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激发产业创新活力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5)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江苏人居环境奖的决定..... (12)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方案(2026-2030年)的通知..... (19)

【省政府部门文件】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工作程序的通知
..... (27)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负荷快速响应能力建设工作的通知 (32)

江苏省民政厅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45)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娱乐场所审批工作指南》的通知 (50)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June. 22 2026 No. 9 (Serial No.679)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Docu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Notice on Issuing the Special Action Plan for Energizing Industrial Innovation in Suzhou, issued by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5)

Decision on Conferring the Jiangsu Human Settlements Environment Award, issued by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12)

Notice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Expanding Capacity and Improving Quality of the Service Sector in Jiangsu Province (2026—2030), issued by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19)

[Docu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Department]

Notice on Issuing the Working Proced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ve Provisions on Export Sales Certificates for Medical Devices in Jiangsu Province, issued by the Jiangsu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27)

Notice on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Rapid Demand Response Capacity, Issued by the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Jiangsu Province (32)

Notice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Recogni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Inclusive and Supportive Elderly Care Institutions in Jiangsu Province, issued by the Department of Civil Affairs of Jiangsu Province, the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Jiangsu Province, and the Department of Finance of Jiangsu Province (45)

Notice on Issuing the Guidelines for the Approval of Entertainment Venues in Jiangsu Province, issued by the Department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f Jiangsu Province (5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激发 产业创新活力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苏政发〔2026〕55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苏州市激发产业创新活力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日

苏州市激发产业创新活力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部署,充分激发城市产业创新活力,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制定本专项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聚焦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苏州创新集聚区建设,着力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全面激发企业和人才创新活力,加快将苏州打造成为全国重要的创新名城。到2028年,苏州市推动全面创新的体制机制基本形成,体系化创新能力和整体效能大幅提升,加快成为一流产业创新策源地、一流科技攻关主阵地、一流政务服务新高地和一流创新资源集聚地,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提供强大动力。

二、实施企业创新活力提升工程

(一)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贯彻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服务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惠企政策加快落地,实现更多“免申即享”“直达快享”。推动高端创新资源要素加快集聚,鼓励科技成果向民营企业转移。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健全民营经济感知度评价机制,深入实施中小微企业服务计划、新一代民营企业家培养计划。

(二)加强创新企业梯度培育。锻造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完善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的市场发现和监测服务机制。健全企业服务体系,精准解决企业困难。推动科技领军企业、链主企业等组建创新联合体并实体化发展。

(三)提升企业技术研发水平。实施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专项行动,鼓励申报和承担各级科技计划项目,设立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高水平企业研发机构。推动企业建设研发创新中心、企业研究院,全面落实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等政策,促进研发制造协同发展。

(四)稳定外贸外资企业发展。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在苏州设立地区总部、研发中心,加强研发投入和技术转移。落实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清零”,开展独资医院开放试点工作。引导外贸企业强化高附加值中间产品生产环节,积极开拓新兴市场,助力外贸进出口发展。

(五)推动企业融通创新发展。加快打造以龙头企业为引领、中小企业为支撑、“大中小、内外资”企业融通发展的产业生态,支持组建产业链上下游共同体。开展企业供需对接活动,推动链主企业、龙头企业与中小企业围绕新产品协同开发、核心零部件协同验证、供应链要素协同保障等建立合作机制,培育价值共享、互促共进的新型产业链伙伴关系。

三、实施一流营商环境营造工程

(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依托“政策计算器”等服务平台,创新更多优质的数字化产品和集成服务。深化“人工智能+政务服务”,推动智能预填、智能预审、智能审批。强化经济

大镇企业服务中心功能,建强经济大镇助企员队伍。常态化实施“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探索施工许可“多合一”办理。按照“好办易办”的原则,推出一批“全程网办单套制”业务场景。

(七)强化可预期法治保障。推进“综合查一次”改革,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到位。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发挥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破产法庭、国际商事法庭、劳动法庭、互联网法庭、数据资源法庭等专业法庭协同优势,完善融合法庭规范化建设。建设运营知识产权国际服务平台,强化对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法治服务支撑。

(八)持续深化制度型开放。对标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高标准经贸协定,推动苏州工业园区深化开放创新综合试验,持续提升中德、中日、中荷和海峡两岸等平台功能。推动中欧智造产业园等载体建设。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深化中新数字贸易合作,加强通关、结汇、物流、退税等环节服务创新。

四、实施战略科技力量培育工程

(九)强化重大创新载体建设。全力保障苏州实验室建设运行,建设国家级、省市级重点实验室培育库。推进国家生物药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长三角先进材料研究院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提升创新平台能级。深化与中国科学院的战略合作,做强中国科学院在苏州重大载体,提升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科技创新策源能力,强化“人工智能+生物医学工程”领域的科研布局。

(十)推进技术成果高效转化。依托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先进技术成果长三角转化中心等重点新型研发机构,打造一批产学研协同创新高地。建立科研成果转化验证、“先用后转”、“先投后股”等支持服务机制,通过免费试用、作价参股等方式,推动科技成果向产业端精准匹配、高效转化。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技术转移人才职称评定、成果转化尽职免责等改革。探索高校学科群与高新区产业链“有组织科研+有组织转化”的协同发展

模式。

(十一)加强中试服务平台建设。建设科技成果供需对接服务平台,开展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工程化服务平台、科技成果应用场景促进机构备案建设,提升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等建设水平。鼓励苏州实验室、苏州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苏州市计量测试院等计量检测机构与重点企业共建创新平台,推动创新成果快速实现工程落地与规模化应用。

(十二)深化校地融合创新发展。加强名城名校融合发展,强化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国内顶尖高校合作,助推苏州大学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推动南京大学苏州校区、上海交通大学高等研究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湖南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河海大学苏州研究院等成为高水平人才集聚地。

五、实施科技金融服务强化工程

(十三)全面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拓展数字人民币在科技金融领域应用,建好用好江苏省数字金融重点实验室,大力推进科技金融国际合作发展区发展。深化小微企业数字征信实验区、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等试点。推进投融资体制机制、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等改革措施,加快盘活存量资源,解决企业用地难、融资难等困难。

(十四)汇聚多元化长期资本。吸引国家级基金、全国社保基金、中央企业基金、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等在苏州设立专项基金。积极培育长期资本、耐心资本,引导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投早投小投硬科技。支持优质股权投资机构与链主企业共同发起多元链主基金。加快推进金融资产投资公司(AIC)在苏州开展试点。

(十五)健全企业融资风险补偿体系。完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再担保机构—市县融资再担保机构”体系,加大对科技和知识产权首贷、创业担保贷款等的投放力度。落实好“设备担”政策,将支持对象扩大到所有中小微企业。探索开发普惠型科技和知识产权保险,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保费补

贴。落实科技贷款利息补贴政策、科技保险费补贴政策。

六、实施高端科技人才集聚工程

(十六)实施顶尖人才靶向引育。加快引进世界一流科学家和创新团队,强化拔尖创新人才培育。建立青年科学家发布制度,在市级高校院所创新人才相关专项评审中向青年科学家适当倾斜。推进百万人才新增计划,组建百校千企联盟,用好百亿人才基金,打造高水平人才集聚平台和省级特色产业人才集聚区。

(十七)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实施青年人才创业行动,建设青年创业首选城市。拓展专业技术人才与技能人才双向贯通评价领域。设立青年人才创业基金,专项支持35岁以下青年人才创业项目。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

七、实施数据要素价值释放工程

(十八)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贯彻落实省、市数据条例,积极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大力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创新以场景应用为基础的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模式。加强数据产权保护、数据要素收益分配、数据跨境流动等制度研究,支撑数据标准体系建设。

(十九)强化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数据流通利用设施,探索数场、数据元件等技术路线。建设一批高质量数据集,打造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星火·链网”超级(骨干)节点等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进国家“东数西算”工程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数据中心集群吴江起步区建设,深化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长三角枢纽节点建设,探索与西部地区共建算力飞地。

(二十)促进数据资源流通利用。高质量建设江苏省数据交易所苏州专板,打造数据流通利用公共服务平台。加快推进苏州国际数据港先行集聚发展,升级数据跨境服务平台,加快建设苏州市健康医疗数智创新实验室等一批创新研发机构。

(二十一)推动数据赋能千行百业。深化数据要素与人工智能融合发展,

鼓励参加长三角数据开放创新应用大赛等相关领域赛事,挖掘“小巧灵”数字化应用等特色场景。加大重点领域数据挖掘,推动公共数据“跑起来”示范场景建设,打造一批数智应用样板,培育一批数据应用企业,推广一批垂类大模型。

八、实施开放创新合作拓展工程

(二十二)打造苏州创新集聚区。构建以苏州工业园区为核心,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苏州高新区特色协调发展的创新集聚区。推动苏州高铁新城建设科创新城。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加快推进开源创新生态建设,打造一批特色开源社区及优质开源项目。

(二十三)深度参与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加强与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高水平创新资源对接交流合作。推动建设跨省域国家级高新区,加快苏州南站科创新城、北向拓展带、沿沪宁产业创新带、长三角G60科创走廊、长江口产业创新绿色发展协同区建设。对接上海“五个中心”建设,推动沪苏(州)一体化重点合作事项加快落实。

(二十四)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大力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实施跨境电商跃升计划。拓展综合保税区功能,建立存量项目深度开发利用的市场化机制。设立新型国际离岸贸易专门服务机构,加大跨国公司贸易结算平台(总部)招引力度。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人才、技术、经贸合作,开展中阿(联酋)产能合作,深入推进中国·沙特中心、埃塞俄比亚东方工业园等建设,积极拓展国际合作空间。

九、实施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培育壮大工程

(二十五)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推动建设生物药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加快建设脑机接口、人工器官等新兴领域测试平台,打造医用电声领域优势检验项目。加强合成生物技术研发应用,鼓励医疗机构按规定开展免疫细胞、干细胞和基因治疗等领域临床研究。实施创新药和医疗器械“免申直达”奖励、临床试验机构研发服务能力提升等支持政策。

(二十六)培育壮大人工智能产业。聚焦人工智能芯片、模型基础架构、具身智能、高阶智能驾驶等关键技术,支持企业承担国家、省级重大项目,加强核心技术专利布局。推进国家人工智能行业应用中试基地建设,积极培育“人工智能+”各领域场景,加快打造一批人工智能标杆载体。

(二十七)大力推动低空经济发展。加快低空经济领域先进技术研究院等研发载体建设,推动国防科技领域先进技术、工艺、材料等攻关成果向低空装备领域转化应用。构建低空基础设施体系,推进通用机场、水上机场、垂直起降点等设施建设。

(二十八)前瞻谋划量子科技产业。推进量子科技长三角产业创新中心、苏州量子国际科技产业园建设,加快超导量子计算机芯片制造和测试关键设备研制,突破形成量子芯片、量子计算机等重大创新产品。推动量子产品向实用化、小型化、高性价比迭代升级。依托江苏省数字金融重点实验室,探索量子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

(二十九)培育提升仪器仪表产业。持续推动高端科技仪器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突破一批“卡脖子”关键技术。推动仪器生产企业从提供产品,向提供“产品+服务”整体解决方案转型。支持企业重点发展在线、快速检验检测技术,实现关键检验检测技术自主可控。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建立省、市协同的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重大事项,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加强统筹协调,细化任务举措,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塑造崇尚创新创业的城市文化,举办各类创新创业赛事活动,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氛围,打响“创新之城、创业之都、创富之地”品牌。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 江苏人居环境奖的决定

苏政发〔2026〕5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近年来,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省委城市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扎实推动全省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涌现出一批具有重要示范价值的优秀项目。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激发各地各有关部门推进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工作的积极性,省政府决定,授予南京市秦淮区西白菜园历史风貌区更新改造等96个项目江苏人居环境奖。

希望获奖项目的实施主体(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进一步扎实做好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学习借鉴获奖项目经验做法,纵深推进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不断提升城乡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推动城市治理精细化、智慧化,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江苏人居环境奖获奖名单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6年6月5日

附件

江苏人居环境奖获奖名单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苏州市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盐城市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泗洪县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京市秦淮区西白菜园历史风貌区更新改造项目	南京太平里历史文化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市栖霞区尧新社区完整社区建设项目	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尧新社区居民委员会
南京市“小蓝鲸”微循环就医公交专线项目	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响堂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项目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江浦街道办事处
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生态科技岛 E ³ PARK 体育公园项目	江苏南京生态科技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南京市江宁区杨柳村历史文化保护与乡村风貌提升项目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杨柳湖社区居民委员会
南京市建邺区爱情湾生态公园建设项目	南京市建邺区水务局
南京市建邺区银轮花园小区项目	南京市建邺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无锡市梁溪河景观带综合整治提升项目	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宜兴市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项目	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锡市滨湖区荣毅仁纪念馆提升改造项目	无锡市滨湖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梁溪区环城古运河慢行系统项目	江苏古运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市忠义街提升修缮项目	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锡市锡山区“双智”试点核心区建设项目	无锡慧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无锡市蠡湖渤公岛整治提升项目	无锡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山区云林蓝系列生态体育公园城市更新项目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宜兴市双洩三河滨水空间品质提升工程一期项目	宜兴市市政建设管理处
徐州市城市运行综合监管平台建设运行项目	徐州市城市管理局
徐州市泉山区奎河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项目	徐州市新水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徐州市鼓楼区彭城广场城下城遗址保护与展示项目	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徐州市区积水点治理工程项目	徐州市水务局
沛县老大院综合更新项目	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沛县歌风书房项目	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沂市臧圩河南段景观带海绵建设项目	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沂市沐滨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新沂市房产服务中心
常州市天宁区浦南片区城市社区服务设施改造项目	常州市天宁区兰陵街道办事处
常州市老城厢清水工程项目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常州市天宁区斜桥巷自主更新改造项目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常州市天宁区天宁街道办事处
常州经开区戚墅堰工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常州市武进区戚墅堰街道办事处
常州市钟楼区三堡街历史地段更新项目	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常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项目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常州市清潭路雨水系统能力及叶家浜水质提升工程项目	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常州市新北区漫柏未来人才社区改造项目	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办事处
苏州市姑苏区金城新村保护修缮与改造更新项目	苏州名城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姑苏区十全街片区综合更新提升项目	苏州名城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曲水善湾乡村连片发展项目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发展局
昆山市长三角国际低碳产业创新园区先导区（碳12坊）项目	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右岸城市更新项目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 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
常熟市琴湖公园项目	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苏州高新区狮山文化广场项目	苏州狮山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永联村智慧社区建设项目	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消泾村（国际手作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项目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人民政府
海安市无障碍环境建设项目	海安市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如皋市全域公园绿地系统建设项目	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通市崇川区南川园完整社区项目	南通市崇川区学田街道办事处
南通市房屋安全体检项目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如东县“三河六岸”河道整治及景观绿化项目	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灌南县汤沟镇小城镇建设项目	灌南县汤沟镇人民政府
灌南县盐河体育休闲公园项目	灌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连云港市连云区胜利湖体育健身公园项目	连云港市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淮安市古黄河生态休闲带建设项目	淮安市市政设施养护中心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淮安市淮阴区黄河花园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淮安市物业管理中心
淮安市洪泽区老子山镇龟山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项目	淮安市洪泽区老子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淮安市淮阴区徐溜镇小城镇建设项目	淮安市淮阴区徐溜镇人民政府
淮安市淮安区施耐庵罗贯中著书处旧址修缮及周边环境提升项目	淮安楚韵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淮安市城市照明设施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淮安市城市照明管理服务中心
盐城市亭湖区万户新村改造项目	盐城市亭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盐城市盐都区东升社区完整社区建设项目	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潘黄街道办事处
东台市新坝社区完整社区建设项目	东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台市无障碍环境建设项目	东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盐城市盐都区小马沟生态廊道项目	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潘黄街道办事处
盐城市大丰区城北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净化项目	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射阳县特庸镇王村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	射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湖县九龙口镇美丽宜居城镇建设项目	建湖县九龙口镇人民政府
扬州市广陵区“广陵有盐”城市更新项目	扬州市广陵古城管理委员会
扬州市“运河十里”海绵城市项目	扬州大运河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宝应县荷兴苑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扬州绿之源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扬州市邗江区方巷镇沿湖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扬州市邗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仪征市新集镇庙山村美丽宜居村镇建设项目	仪征市新集镇庙山村村民委员会
扬州市江都区北部海绵城市先导区项目	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扬州市公园空间活力建设项目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扬州市区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扬州南科能源再生有限公司
镇江市餐厨废弃物和污泥处理处置项目	江苏泓润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
句容市天王镇戴庄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项目	句容市天王镇人民政府
镇江市润州区金山街道京畿路老旧街区更新提升项目	镇江市润州区金山街道办事处
镇江市古运河上段城市更新提升项目	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丹阳市吕城镇中心村恽家特色田园乡村建设项目	丹阳市吕城镇人民政府
泰州市三河绿道活力空间建设项目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泰州市重点片区停车综合治理与品质提升项目	泰州市城市管理局
泰州市姜堰区传统村落与特色田园融合建设项目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泰州市姜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泰州市老楼加梯项目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泰兴市城市绿道慢行系统建设项目	泰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泰州市公交特色发展示范项目	泰州市交通运输局
泰州市姜堰区智慧社区建设项目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泰州市姜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中天社区居民委员会
宿迁市鸟悦园建设项目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宿迁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项目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宿迁市城市运行“一网统管”项目	宿迁市城市管理局
宿迁市中心城市西南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宿迁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项目	宿迁市城市管理局
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牛角社区美丽宜居村镇建设项目	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人民政府
宿迁市宿城区富丽莱嘉苑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项目	宿迁市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宿迁市宿城区古城街道办事处
宿迁市宿城区耿车镇全域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宿迁市宿城区耿车镇人民政府
宿迁市海绵城市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方案(2026—2030年)的通知

苏政发〔2026〕5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方案(2026—2030年)》已经省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6年6月7日

江苏省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方案(2026—2030年)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服务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全国服务业大会工作部署,坚持扩能和提质并举、发展和监管统筹,突出需求牵引、改革攻坚、科技赋能、开放合作,统筹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到2030年,全省服务业增加值接近10万亿元。

一、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高端化发展

(一)着力提升科技服务创新服务能力。

研究和试验服务。加快培育共享科研、数字仿真等新业态,壮大研发中介、研发服务外包等市场化组织。探索“人工智能+研发”。梯次建设高能级新型研发机构,完善科研设施仪器开放共享绩效评价机制。

工业设计服务。培育工业设计骨干企业,提高专业性水平,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工业设计赛事及平台,组织工业设计赋能活动。

知识产权服务。加大高价值专利培育力度,建设重点产业专利池,打造品牌化特色化服务机构。强化涉外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省版权智能服务平台赋能增效。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重点发展平台型、专业化科技孵化器,推进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基地建设。建强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江苏)。培育智能型专业化的技术转移机构。完善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综合服务网络。壮大技术经理人队伍。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支持组建检验检测服务联盟,规划建设一批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质检中心以及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实施计量强基工程。提高检验检测认证智能化水平,提升国际化服务能力。增强基础设施、农产品质量等检测评定能力。

(二)有效推进现代物流降本提质增效。

货物运输。发展多式联运,深化以铁水联运为重点的“一单制”“一箱制”试点。加密重点方向货运航班,打造全货机精品航线。推进全省港口资源统筹发展,提升海江河港口枢纽能级。探索闲置设施和铁路货运场站盘活利用,推进分布式仓储设施建设。增强农产品产地保鲜和清选等服务能力。优化布局海外仓。

快递服务。健全多层次、多元化快递服务,拓展无人机、无人车等快递场景。实施农村寄递物流体系优化提升行动。推进邮政快递枢纽建设。

(三)深入推进信息服务自主创新。

软件。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支持智能编程工具、大模型和智能体开发工具链研发与应用。做强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发展智能体服务。共建工业软件中试验证平台、兼容适配中心、应用推广中心。

信息传输服务。加快“双千兆”向“双万兆”升级,加速5G-A规模商用,有序开展万兆光网试点。探索推动6G关键技术场景应用。加快移动物联网“万物智联”发展。支持打造商业航天及卫星制造特色优势产业集群。

数据和信息技术服务。发展数据标注、认证等专业服务。适度超前布局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智能算力供给能力。加快工业大模型攻关,支持创建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加快智慧城市建设。

(四)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货币金融服务。探索“股债贷保担”联动综合性金融服务模式,推广“四贷联动”模式。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供应链票据、数据资产质押融资等特色业务。开展数字人民币赋能行动。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融资租赁服务模式。

资本市场服务。建立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全生命周期融资体系。培育一批产业基金集群。实施上市企业培育行动,按规定申报设立省级S基金和并购重组基金。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

保险服务。开展省级政策性科技保险试点,创新丰富知识产权保险、排放权交易保险、数据资产保险等险种,配合落实好首台(套)保险补偿政策。

(五)积极发展绿色服务。

节能降碳。积极推广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和合同能源管理,培育绿电交易、碳资产管理、碳足迹评价认证等服务,推进碳普惠活动。开展公共机构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降碳改造和光伏建设。探索开展碳保险业务,推广碳中和债券等创新产品。

环境治理。发展节水评估、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生态调查和评估等服务,持续推行环保管家服务,拓展ESG咨询服务。持续优化绿色金融支持环境治理政策。做好农业废弃物处理利用服务。加快发展海洋生态修复和污染治理等环保服务。

回收利用。依法依规淘汰达到强制报废标准或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产品。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发展“换新+回收”等模式。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服务。发展重点行业再制造服务。

(六)加大优质商务服务供给。

咨询与调查服务。引导咨询机构发展智能规划评估、全过程咨询等业务,

支持服务类省重点智库建设。着力培育总部型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推动业财融合发展。

法律服务。推动法律服务规模化、专业化、国际化发展,培育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法律服务机构。积极发展涉外法律服务,支持南京、苏州等城市建设涉外法律服务综合性平台。

广告和会展服务。开展广告赋能千行百业行动。推动广告产业集聚发展。培育一批特色专业展会,提升物联网博览会、智能制造大会等影响力。

(七)更好发挥人力资源服务促就业作用。

人力资源服务。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发展智能人才测评、求职招聘大模型、人力资源大数据应用、中小微企业劳动关系托管等服务。深入开展“一带一路”人力资源服务行动。

技术技能教育培训。发布紧缺急需人才需求目录,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完善“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拓展技能统考联考和贯通应用。做优江苏特色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和人才创新创业大赛体系。

二、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

(一)打造便捷居民服务。

社区家政服务。推进完整社区建设,创新社区集成服务模式,深化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丰富家政服务供给,提升从业人员素养和专业化服务水平。着力满足困难群体特殊照护需求。

居民住房服务。建立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推广专业维保、智能家居等服务,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实施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开展“物业+生活”融合服务等创新试点。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二)完善普惠“一老一小”服务。

养老服务。打造“苏适养老”服务品牌,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推动增加康复护

理、医养结合、长期照护等服务供给。

托育托幼服务。提升普惠托育服务供给质量,实施普惠托育能力提升行动,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和托幼一体化服务,支持社会力量提供普惠托育服务,实施托育服务补助试点。支持儿童福利机构为有需求的困境儿童提供照护、康复、特教等服务。

(三)发展多样化健康服务。

医疗卫生服务。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个性化家庭医生签约,提供慢病筛防、上门巡诊、用药指导、健康管理等服务。稳妥推进国际医疗服务试点,规范和促进医疗美容服务。

预防保健。发展防治康管全链条服务,拓展妇女预防保健服务,大力发展儿童、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积极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扩大心理健康与精神卫生社会化服务供给。加快发展运动数据分析、营养咨询等服务。

(四)推进文旅体跨界融合。

文化服务。扩大出版、影视、传媒、演艺、非遗等领域优质文化供给。发展数字创意、数字娱乐、动漫游戏、网络视听、沉浸式体验等新型文化业态,推动文化与科技、商业、旅游深度融合,构建数字文化产业发展体系。

旅游服务。推进旅游景区强基焕新、旅游度假区品质提升、星级旅游饭店转型提质,打造水上、低空、研学等标志性旅游产品,发展“+旅游”融合业态。鼓励热门景区、文博场馆等延长开放时间。实施“读城”探宝行动,培育发展“小而美”县域旅游、乡村旅游。

体育服务。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持续办好城市足球联赛。开展“跟着赛事去旅行”活动。发展水上、冰雪、低空、房车、露营、骑行等新业态,打造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培育智能化、定制化、体验式体育消费新模式。

(五)集聚打造批零住餐服务高地。

批发。推动企业建设商品贸易和供应链服务平台。完善商品集采、仓储、分拨、物流等综合服务,探索推进期现联动发展。推动农产品产地市场和农批

市场改造升级,保障农产品流通高效顺畅。

零售。深入实施零售业创新提升工程,“一店一策”更新改造零售商业设施。高质量建设步行街(商圈)。推进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县域商业提质增效和“千集万店”改造提升。

住宿餐饮。提升住宿服务品质和涉外服务水平,支持引进中高端酒店品牌,发展具有历史、文化、科技等元素的住宿业态。持续开展“江苏味道”餐饮促消费活动,打造“百县千味”“我是厨神”IP,推广一批“美食街区”“美食地图”和精品美食旅游线路。

三、提升服务业数智化、融合化、品质化和国际化水平

(一)推进服务业数智化转型。

鼓励服务业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推动人工智能向科学研究、现代金融、商务服务等重点领域深度渗透,培育一批数智化转型服务商。围绕商贸、文旅体、康养和家政等领域,打造一批低成本、轻量化的“人工智能+生活”服务企业和产品。推动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广泛应用。

(二)深化服务业融合发展。

深化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引导优势企业由提供产品向“产品+服务+生态”转变,推动一批集成型服务商转型。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支持科技研发、康养文旅等向农业领域延伸。促进服务业内部各产业交叉融合。

(三)促进服务业品质提升。

实施服务品牌梯度培育工程,推进“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打造更多“江苏服务”品牌。完善重点领域标准体系,加大新业态和融合业态服务标准供给,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制修订。全力推动服务品质升级,提升餐饮住宿、家政物业、托育养老等生活服务水平,优化文化、卫生等公共设施服务质量。

(四)提高服务业国际化水平。

加大服务业外资招引力度,推进南京、苏州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鼓励专业服务业机构全球化布局,服务企业出海。创建国家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加快发展来数加工、大模型训练等数字贸易新业态。高标准建设国家级服务出口基地。推动入境旅游便利化。

四、进一步增强政策支持力度

(一)持续深化改革创新。

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清理服务业领域不合理标准和限制性措施,及时消除要素获取、资质认定、招标投标等方面壁垒。建立健全服务业人才评价机制。推进服务领域事业单位改革。完善统计制度,构建服务业重点领域统计监测体系。

(二)加大财政金融政策支持力度。

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作用,采取免申即享、贷款贴息、风险补偿、项目补助等方式支持服务业扩能提质。支持软件、研发、数据等无形资产投资。放大省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产业专项基金牵引功能,深化投引联动。优化现代服务业贷款贴息政策。做大涉服务业普惠性金融产品规模,加大对服务业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推动银行为服务贸易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跨境金融服务。支持服务业领域符合条件的项目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加大“算力券”“培训券”发放力度。用好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政策工具。加强服务业设施布局规划引导和用地保障,支持土地混合开发利用和建筑功能合理转换。对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发展国家及省市支持的服务业项目,可适用5年过渡期支持政策。优化新型产业用地审批服务,支持二三产业混合用地。健全融资增信体系。

(三)梯次培优经营主体。

大力引培生态主导型、平台型企业,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兼并重组、做强做优。培育一批具有增长潜力的“独角兽”“瞪羚”企业。激发个体工商户内生动力和活力,加力培育“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加大国内外优质服务品牌首

“家”引进力度。做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强化行业信用信息归集,鼓励经营主体开展服务质量承诺,倡导优质优价。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加大国际化优秀人才引育力度,拓宽专业人才、复合型人才引进范围。深入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围绕服务业急需紧缺人才开展订单式、产教评和项目制专项培训,探索建立培训补贴标准与就业率挂钩机制。推动省内高校职校技校落实服务业相关学科专业布局,布局一批高水平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探索推行校企共引共用机制。

(五)拓展多元化应用场景。

挖掘数字经济、人工智能、全空间无人体系等服务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应用需求,分批次推出应用场景项目清单。推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主动开放主业领域场景。推动各设区市深入挖掘场景资源,因地制宜培育早期场景,开放地方综合性特色场景。

(六)强化安全监管。

健全适应业态融合的跨部门跨行业审批监管模式,营造包容审慎的发展环境。完善演出、赛事、展览场所和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区安全管理制度。规范住宿、餐饮等服务经营行为,坚决整治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虚假宣传等乱象。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监测评估,制定具体分解任务,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分领域推进,各设区市要因地制宜落实各项任务举措。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工作程序的通知

苏药监规〔2026〕1号

各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各检查分局:

《江苏省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工作程序》已经省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年5月6日

江苏省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工作程序

为支持我省医疗器械出口贸易,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2025年第126号公告),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程序。

一、适用范围与职责分工

1. 适用范围

本工作程序适用于江苏省内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以及已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已办理生产备案的企业(以下统称申请人),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出具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的服务性事项办理。

2. 职责分工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药监局)负责全省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管理工作,负责全省符合条件申请人的申请受理、最终审核与证明出具,负责全省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信息的统一公开与上报。

各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一类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的资料审核和现场检查。

省药监局检查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的资料审核和现场检查。

申请人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及产品质量负责,对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中的英文翻译负责,建立并维护出口产品全流程追溯体系。

二、申请条件与分类

申请人应根据出口医疗器械在中国境内的注册/备案状态,申请相应类型的证明:

1. 申请《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I)》

适用范围:已在中国境内注册或备案的医疗器械。

申请主体:江苏省医疗器械注册人或备案人。

2. 申请《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II)》

适用范围:未在中国境内注册或备案,但按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

申请主体:江苏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三、申请材料与豁免情形

1. 通用必需材料

两类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申请均需提交:《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申请表》。

2. 分类材料清单

①《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I)》需另附材料:

- a.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备案编号告知书复印件;
- b.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正、副本或者生产备案凭证/备案编号告知书复印件,且其载明的生产地址必须与上述注册/备案凭证中的生产地址一致。

②《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II)》需另附材料:

- a.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正、副本或者生产备案凭证/备案编号告知书复印

件。

b.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生产备案凭证载明的生产范围包含本类产品所在子目录和一级产品类别的说明。若为体外诊断试剂,还应当说明拟出口的产品与所生产的产品具有相同的方法学。

c.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性说明需提交关于申请人符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情况或佐证材料(如近期监督检查报告、体系核查报告等)。

3. 材料豁免

上述材料中,若企业的信息可通过“江苏省政务服务网”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共享平台实时、完整查询,则企业在申请时可免于上传复印件。

四、办理程序与时限

全面推行线上办理,电子证明与纸质证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申请与签收

申请人通过“江苏省政务服务网”在线提交申请,省药监局签收并转交申请人所在行政区域药品监管部门。

2. 初审与复核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检查分局应当在申请人提交资料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和复核,重点审核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以及申请人的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申请资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内容。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开展现场检查(开展现场检查以及企业整改时间不计入时限):

- a. 首次申请《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II)》的申请人;
- b. 一年内未接受监督检查或体系核查的申请人;
- c. 申报资料有待核实的;
- d. 其他有必要开展现场检查的。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出具出口销售证明:

- a. 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b. 提供虚假资料；
- c. 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处于责令停产整改、涉案处理期间。

3. 终审与决定

省药监局对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检查分局的审查结果进行审核,并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综合评价认为符合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要求的,同意出具出口销售证明;不符合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要求的,不同意出具并在信息系统注明原因。

4. 信息公开

省药监局在证明出具后7个工作日内于官网公开信息,并在信息产生后15个工作日内,将信息上报至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五、证明管理与监督检查

1. 证明效力与有效期

出口销售证明有效期不得超过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件(注册证、生产许可证等)中最先到达的截止日期。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出口销售证明有效期最长不超过3年。申请人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产品备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生产备案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或者取消的,相应的出口销售证明应当自吊销、撤销、注销或者取消之日起失效。

2. 证明变更与公示作废

出口销售证明有效期届满前,申请人发现不再符合本规定相关出具条件的,应当主动向省药监局报告,省药监局于官网公示作废。药品监管部门在监管过程中发现申请人存在不予出具出口销售证明情形,或者不再符合出具证明条件,或者提交的相关资料发生变化且影响证明载明内容需重新申请的,省药监局于官网公示作废。

3. 后续监管与违规处理

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证明的,或者变造、伪造

证明的,省药监局于官网公示作废,并记入信用档案,5年内不再为其出具销售证明。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六、附则

本工作程序自2026年5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5月5日。

附件:1. 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申请表(格式)

2. 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I)(格式)

3. 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II)(格式)

4. 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办理说明

[附件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负荷快速响应能力 建设工作的通知

苏发改规发〔2026〕1号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

根据《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2023年版)》《江苏省电力条例》等文件要求,为充分挖掘和释放需求侧灵活资源潜力,提升电力系统应急调节能力与安全稳定运行水平,现就负荷快速响应能力建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应用场景

坚持市场化导向,积极引导具备条件的负荷资源参与快速响应,随时应对电网关键设备故障、局部输电断面过载、新能源出力骤降导致的短时功率缺额等突发紧急场景,快速削减特定时段用电负荷,逐步构建并完善“热备用”快速响应负荷资源库,为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提供实时、可靠支撑。

二、鼓励多元主体参与

支持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等新型主体整合分散的用户侧资源以聚合体形式统一接入、统一响应,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和专业运营水平。鼓励用户侧储能、非工空调、电动汽车充电桩、智能微电网等优质负荷资源通过技术创新与模式创新以直接控制方式参与快速响应,实现与电网的智能互动。鼓励大型工业用户根据自身负荷特性与调节能力以直接控制方式或自主响应方式接入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形成可监测、可验证、可控制的快速响应能力。

三、强化安全保障

所有快速响应负荷资源均应接入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具备负荷独立监测条件,满足相关安全技术标准,并逐步接入生产控制区实现在线监测。直控型资源,应满足与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双向通信安全标准、设备控制安全防护标准等,确保控制的实时性、准确性与安全性。自控型资源,应满足规范

操作安全管理标准,配备有资质的专业操作人员,制定内部操作预案(规程)。

四、实施市场化激励

开展快速响应负荷市场化错峰并给予激励。拥有快速响应负荷资源的主体自主申报,按照“价格优先、容量优先”方式出清。考虑直控型与自控型部署成本不同,执行差异化的申报上限,参与2026年首次申报时,直控型申报上限暂定为15元/千瓦时,自控型申报上限暂定为10元/千瓦时;后续将结合调控需求、系统建设进展、用户响应程度等因素,持续优化申报上限。相关资金需求优先从全省尖峰电价增收资金中列支。参与并中标的负荷快速响应资源在同一时段内不得重复参与需求响应。鼓励具备快速响应能力的负荷资源主体积极参与电能量市场、辅助服务市场等,按市场规则获取更多经济收益。

五、规范组织实施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组织协调,规范开展负荷快速响应能力建设,会同当地供电公司通过开展座谈、走访等方式宣传负荷快速响应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提高电力用户的认知度和参与度,为能源电力安全保供和全社会绿色低碳发展营造良好氛围。鼓励各地基于本地实际,配套出台地方性激励措施,进一步提高电力用户参与的积极性。各地各部门要统筹建立舆情监测和分析机制,做好舆情防控相关工作。

本通知自2026年6月23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9年7月13日。

- 附件:1. 江苏省负荷快速响应能力建设实施方案
2. 江苏省快速响应负荷市场化错峰管理协议(独立用户版本)
3. 江苏省快速响应负荷市场化错峰管理协议(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版本)

[附件2-3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026年5月21日

附件 1

江苏省负荷快速响应能力建设工作方案

一、快速响应负荷定义及分类

快速响应负荷是指能够按照电网调控需求,在 0.5 小时内完成功率调整的负荷资源,分为直控型资源和自控型资源。

直控型资源是指通过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直接调控的负荷资源,包括智能微电网、用户侧储能、电动汽车充电桩、具备智慧调节能力的非工楼宇空调以及具备直控能力的聚合资源(含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等。

自控型资源是指用户在接到指令后通过内部控制系统或现场操作方式自行调控负荷,主要为钢铁、水泥、金属制品等具备快速负荷中断能力的大型工业可调资源。

二、申请条件

快速响应负荷市场化错峰参与主体包括电力用户、虚拟电厂运营商、负荷聚合商等。

(一)电力用户

电力用户应当具有独立省内电力营销户号,具备完善的负荷管理设施及用户侧开关设备且运行状态良好,相关用户或设备设置独立计量点,已实现电能在线监测,并接入江苏省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和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

(二)虚拟电厂运营商、负荷聚合商

虚拟电厂运营商及负荷聚合商应当具有法人资格、财务独立核算、信用良好、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在接收电网通知后,能够实现对代理用户可调节负荷、储能、电动汽车等需求侧资源的调控。

(三)其他要求

1. 电力用户及其所属的可调节资源仅能独立,或被唯一虚拟电厂运营

商、负荷聚合商代理参与快速响应负荷市场化错峰。电力用户、虚拟电厂运营商、负荷聚合商等主体可选择直控或自控方式(仅限其中一种方式)参与快速响应负荷市场化错峰。

2. 拥有空调、储能、充换电设施、数据中心、基站、蓄冰制冷装置、微电网等其他具备可调节负荷的用户可通过独立户号、虚拟电厂运营商或负荷聚合商参与快速响应负荷市场化错峰。鼓励用户对不同品类负荷资源安装监控终端接入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具备单一品类资源独立参与快速响应负荷市场化错峰能力。

3. 增量配电网区域内的电力用户参与快速响应负荷市场化错峰,与上述不同主体申请参与条件相同,对暂未接入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的用户由增量配电网集中申报。

三、职责分工

(一)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全省快速响应负荷资源建设工作,牵头研究制定并完善工作实施方案,负责省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功能建设完善,指导省电力公司、省负荷管理中心组织开展快速响应负荷市场化错峰。省电力公司负责电力供需平衡监测预警,规范启动市场化错峰,开展激励所需资金结算,指导市、县(市、区)供电公司做好快速响应负荷市场化错峰用户摸排、审核、能力评估、协议签订工作。省负荷管理中心负责快速响应负荷市场化错峰申报公示、出清、信息发布等工作,监测评估市场化错峰执行情况并向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报备;制定快速响应负荷市场化错峰成效计算标准,分析错峰成效、统计激励所需资金。

(二)各地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开展本地区快速响应负荷资源建设工作。各地供电公司负责本地区快速响应负荷市场化错峰用户摸排、审核、能力评估、协议签订工作,开展直控用户调控,做好参与用户电话提醒与用电安全服务工作,指导用户编制市场化错峰内部操作预案。各地负荷管理中心负责本地区快速响应负荷市场化错峰执行监测评估与报备工作,统计分析本地区错

峰成效和激励所需资金。

(三)电力用户(含微电网)、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运营商负责加强直控能力或自控能力建设,接受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直控指令或制定并熟练掌握内部自控操作预案,积极配合开展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接入与分路负荷控制接入,履约实施市场化错峰。

四、业务流程

(一)组织申报

快速响应负荷市场化错峰每年度申报一次。省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发布快速响应负荷市场化错峰工作公告,明确相关要求。

意向申报的电力用户应充分考虑流程工艺、安全生产等因素,合理安排生产,制定内部操作预案。各地发展改革委、供电公司应指导电力用户编制市场化错峰管理预案。

用户通过省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报量报价,反馈可控设备、可调能力及意向激励标准,并上传内部操作预案。

(二)调控性能测试

各地供电公司在发展改革委指导下,对已申报用户开展一次调控性能测试,测试时间优先选择晚峰期间(17:00-22:00),测试能力规模不低于相应时段申报值的20%。直控型资源接入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的技术架构须至少支持以下一种模式:“云云”对接¹、“云边”协同²、“端到端”直连³。直控型资源调控性能测试包括系统联调测试、调控时长测试、调控精度测试。开展直控系统与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联调测试,确保被控设备能够接收电网调控指令,联

¹ “云云”对接模式:通过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与聚合商或虚拟电厂的调控平台对接,适用于通过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实现用户侧资源灵活调控的场景。

² “云边”协同模式:通过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与用户能量管理系统对接,适用于大型工业用户、园区微网等自身已具备较完善本地能量管理系统的场景。

³ “端到端”直连模式:通过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直接调控可调设备。

调测试整体调控所需时长满足0.5小时以内要求,调控精度满足目标调控规模90%-150%的要求。测试完成后出具直控型调控性能测试报告,有效期为一年,作为直控型资源《快速响应负荷市场化错峰管理协议》签订的依据。

自控型资源调控性能测试包括预案演练、调控时长测试、调控精度测试。开展用户可调设备类型、生产排班等信息现场核对,综合评估申报错峰能力合理性,现场查看市场化错峰内部操作预案并指导用户开展预案演练测试,演练测试整体调控所需时长满足0.5小时以内要求,调控精度满足目标调控规模80%-120%的要求。测试完成后出具自控型调控性能测试报告,有效期为一年,作为自控型资源《快速响应负荷市场化错峰管理协议》签订的依据。

(三)协议签订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组织申报用户(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供电公司三方签订《快速响应负荷市场化错峰管理协议》(详见附件2、附件3)。跨地市聚合资源的虚拟电厂或负荷聚合商须与资源所在设区市的发展改革委、供电公司签订三方协议。市场化错峰管理协议中应明确调控方式(直控型/自控型)、调节能力、调控时段、调控负荷类型(储能/充换电/生产负荷/辅助生产负荷/非生产负荷等)等关键信息。

(四)申报审核

用户完成协议签订后,登录省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完成协议和性能测试报告上传,市供电公司、市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省发展改革委依次开展线上审核。审核结束后,按照“价格优先、容量优先”原则,分别排定直控型和自控型用户参与次序,并在省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公示,具体要求在每年的负荷快速响应实施工作通知中予以明确。

(五)执行流程

1. 决策启动。因电网关键设备故障、局部输电断面过载、新能源出力骤降导致全省(含多地)或局部区域日内突发电力供应紧张,在采取增开备用机组、调用发电侧各类资源等手段后仍无法平抑缺口,经研判可用快速响应负荷

资源基本覆盖剩余缺口时,由省调控中心提出启动快速响应负荷市场化错峰需求,明确错峰目标规模、错峰时段,并向省发展改革委报告,确定调用资源类型(直控型或自控型)。

当局部区域存在突发供电缺口,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有权决策启动本地区快速响应负荷市场化错峰,但事前应报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同意后实施。

2. 调用清单生成与执行通知。省负荷管理中心根据错峰目标规模、错峰时段、错峰时长,依托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开展用户“一键排序”⁴、错峰信息“一键发布”⁵至市、县(市、区)负荷管理中心。省、市、县(市、区)负荷管理中心依托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开展直控型资源“一键调控”⁶、自控型资源“一键通知”⁷。市、县(市、区)供电公司安排相关人员做好提示提醒,必要时发展改革委联合供电公司赴现场做好服务工作。

3. 执行与监测。电力用户接到市场化错峰执行通知后,按照协议约定主动错峰,加强用电管理,确保调控目标落实到位。执行期间,各级电力负荷管理中心依托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对市场化错峰实施效果进行实时监测。

4. 负荷释放与结果报备。待省调控中心通知电力供需形势缓解,省负荷管理中心依托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一键通知”参与错峰用户有序释放负荷。市、县(市、区)负荷管理中心将执行监测情况报备至本级发展改革委、供电公司。省负荷管理中心将全省执行监测情况报备至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

⁴ **一键排序**: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同步省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用户报量报价信息、错峰规模、错峰时段等信息,根据省发展改革委明确的调用资源类型,实现一键排定参与用户清单。

⁵ **一键发布**: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将参与用户清单、错峰时段等信息一键发布至各市、县(市、区)负荷管理中心,各市、县(市、区)负荷管理中心可通过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查看辖区范围内参与用户清单,并做好服务工作。

⁶ **一键调控**:针对直控型资源,各市、县(市、区)负荷管理中心通过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直接下发调控指令至客户端,完成调控工作。

⁷ **一键通知**:针对自控型资源,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将错峰信息以短信形式,一键通知至用户,每个用户至少应通知2名联系人,包括企业负责人、电气负责人。短信为固定模板,应明确告知用户在接到通知后0.5小时内将负荷压降至目标规模。

公司。

(六) 成效评估

快速响应负荷市场化错峰执行后第3个自然日(节假日顺延),省负荷管理中心根据基线负荷和错峰期间实际负荷评估快速响应负荷市场化错峰执行成效。

1. 基线选择

基线负荷为判断快速响应负荷市场化错峰执行成效的依据,应排除负荷自然波动对错峰成效的干扰(如储能用户自然放电、工业用户常规下班)。

基线负荷制定分工作日、周六、周日、春节(除夕—初三)、春节调休日(初四—初七)、除春节外的法定节假日和普通调休节假日七种类型。工作日选取最近5个经拟合后的未参与快速响应负荷市场化错峰、需求响应、有序用电以及未因主配网输变电设备检修导致停电的工作日负荷作为负荷样本,剔除日电量低于5个样本日均电量25%或高于5个样本日均电量200%的样本后,剩余样本求取负荷平均值得到基线负荷。若所有样本均被剔除,再往前选取5个工作日,剔除日电量低于10个样本日均电量25%或高于10个样本日均电量200%的样本后,剩余样本求取负荷平均值得到基线负荷。

周六、周日、春节(除夕至初三)、春节调休日(初四至初七)、除春节外的法定节假日和普通调休节假日的基线负荷制定参照工作日,将选取样本数调整为3个,其中调休节假日的样本选取参考周日基线负荷制定,但不纳入正常周日基线负荷计算样本库。因调休导致的周末上班日视为工作日。

对于按照上述规则无法获取对应基线负荷的响应资源,按照异常处理,不提供基线,该用电户不得参与快速响应负荷市场化错峰。如个别时点采集数据缺失,截至D+2日仍无法采集到数据,则按采集失败区间前后时间点的负荷算术平均值进行拟合。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基线负荷为聚合的响应资源基线负荷之和。

2. 评估标准

用户负荷曲线数据均取自电网企业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错峰成效计

算以电网企业装设的关口电表冻结数据为依据。错峰持续时间应不少于0.5小时。用户不得刻意提高基线负荷,否则认定校核结果无效。

参加快速响应负荷市场化错峰的直控型资源在错峰过程中应同时满足:

(1)错峰时段最大负荷不高于基线最大负荷;

(2)错峰时段平均负荷低于基线平均负荷,其差值大于等于错峰能力申报值的90%,则视为有效错峰,否则视为无效错峰。其差值大于错峰能力申报值的150%,按照错峰能力申报值的150%计算。

参加快速响应负荷市场化错峰的自控型资源在错峰过程中应同时满足:

(1)错峰时段最大负荷不高于基线最大负荷;

(2)错峰时段平均负荷低于基线平均负荷,其差值大于等于错峰能力申报值的80%,则视为有效错峰,否则视为无效错峰。其差值大于错峰能力申报值的120%,按照错峰能力申报值的120%计算。

(七)激励计算和发放

1. 激励计算

激励金额(元)=参与主体通过市场化方式申报并中标的快速响应度电激励标准(元/千瓦时)×错峰负荷(千瓦)×响应时长(小时)。

省负荷管理中心统计参与主体通过市场化方式申报并中标的快速响应度电激励标准,统计分析全省错峰成效和激励所需资金总额。市、县(市、区)负荷管理中心统计分析错峰成效和激励所需资金,并开展逐户核对工作。省负荷管理中心将全省错峰成效统计和激励所需资金,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核。

2. 激励发放

对参与快速响应负荷市场化错峰的电力用户,根据错峰效果给予激励,按年度结算相应资金。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电力公司确定激励资金结算方案。省电力负荷管理中心根据方案完成每个参与用户激励资金测算,经省发展改革委审核确认后,在江苏省需求侧管理平台公示。公示结束后,省电力公司开展激励资金结算,其中用电客户通过电费账户完成激励资金结算,负荷聚合

商、虚拟电厂运营商通过银行账户完成激励资金结算。针对销户、过户等激励资金无法正常兑现的情况,省电力负荷管理中心在江苏省需求侧管理平台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逾期未办理视为放弃该款项,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八)奖惩机制

1. 负荷快速响应能力建设初期,全省将在迎峰度夏、度冬期间各组织1次快速响应负荷市场化错峰演练。各级负荷管理中心对参与用户市场化错峰执行全过程进行监测评估。经评估,对演练过程中,错峰执行到位的用户给予激励。

2. 快速响应负荷市场化错峰执行未达标的用户,不给予激励。一年内执行效果未达标2次及以上的用户,下一年度不再允许申报快速响应负荷市场化错峰。如情节严重影响电网安全的,采取分路负控远程跳闸、现场停电等强制措施,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五、技术要求

(一)系统功能要求

1. 省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应具备快速响应负荷市场化错峰公告发布、报量报价、出清、用户公示等功能,支持快速响应负荷市场化错峰申报工作,能够将申报信息同步至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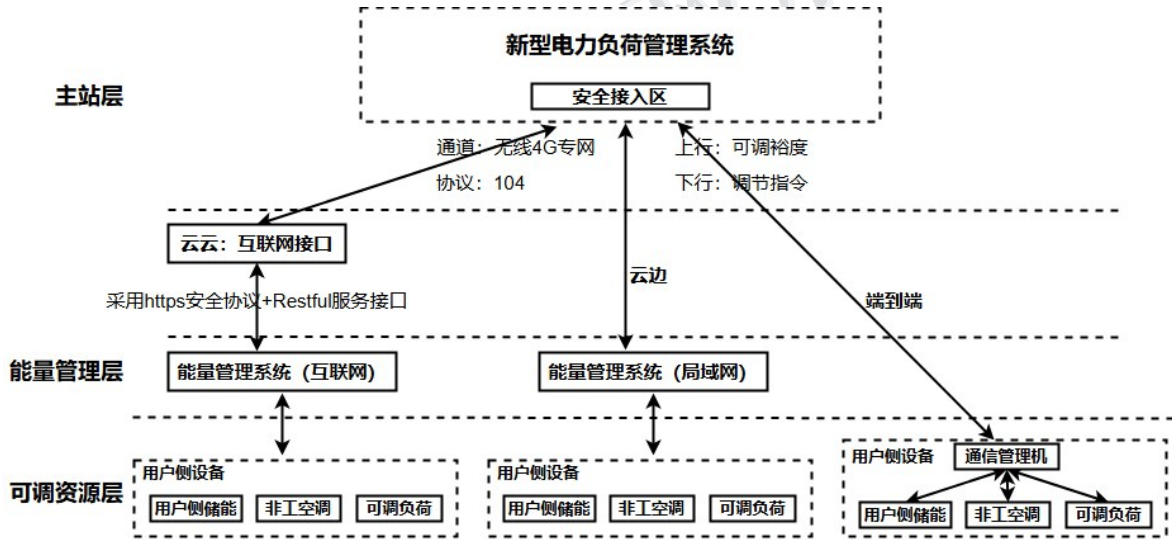
2. 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建设应具备参与用户“一键排序”、错峰信息“一键发布”、直控型用户“一键调控”、自控型用户“一键通知”功能,支持市场化错峰用户可调能力动态评估功能。在远期深化建设中,将与调度系统进一步贯通,能够实时接收调度发布的快速响应负荷市场化错峰启动指令,并自动生成市场化错峰策略。

(二)直控型资源技术要求

1. 技术架构

接入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通信架构主要包括可调资源设备层、能量管

理层、主站层。对于部署在互联网大区的能量管理系统(如资源聚合平台、虚拟电厂平台),宜采用“云云”对接的方式实现资源接入;对于部署在客户侧本地的能量管理系统(如微电网系统、负荷管理系统、EMS系统等),宜采用“云边”协同的方式实现资源接入;对于客户侧能量管理系统能力较弱或没有能量管理系统的用户,宜采用“端到端”直连方式实现资源接入。



2. 控制要求

(1) 优先级自适应。对端能源管理系统需具备控制优先级管理功能,合理处理好各类系统的控制指令需求,当控制出现冲突时,优先满足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的调控需求。

(2) 可靠控制流程。对端能量管理系统需具备控制指令下发、校核、执行监控、结果反馈等功能,执行失败应立即反馈,满足高可靠性的全流程管控。

(3) 控制速度要求。从主站指令下发到设备接收指令时间不超过10秒,控制异常信息反馈时间不高于10秒。

3. 可靠性要求

(1) 能量管理系统在正常情况下应能不间断的运行7*24个小时,平台运行稳定。

(2) 具有良好的运行状态,CPU平均利用率<60%、内存平均使用率<75%,存储空间使用率<80%,系统资源使用情况保持在合理范围,系统负载保持在合

理区间。

(3)能量管理系统应具备服务程序异常自我监管功能,并能够自动重新恢复。

(4)能量管理系统应具备故障恢复能力,当出现平台异常、网络中断、数据异常等严重故障时,应在12小时内完成缺陷消除并恢复系统功能。

(5)能量管理系统以云云互联的方式接入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时,带宽 $\geq 10\text{M}$,时延 $< 1\text{s}$,可靠性大于99.9%。

(6)能量管理系统的可用率应大于99%。

4. 数据采集要求

(1)遥测数据采集频率粒度应为1分钟,遥信类数据宜变化上送,遥信变位至主站时间 ≤ 5 秒。

(2)遥测综合误差 $\leq 1\%$ 。

(3)遥控命令从主站至云、边、端侧设备下发时间 < 5 秒。

(4)遥控命令从云、边侧至设备端下发时间 < 5 秒。

(5)能量管理系统采集数据延时不超过30秒,满足实时监测、分析以及调控策略分解下发等需求。

(6)当出现网络通信失败的情况时,能量管理系统能够快速恢复。

5. 通信及网络安全要求

(1)客户侧能量管理系统满足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通信规范要求,具备通信加密功能。

(2)应使用身份认证、数字签名等技术手段,具备防重放攻击、防窃听、防篡改等能力。

(3)应具有安全本体,关闭高危端口、高危服务,与客户侧局域网应安全隔离。

6. 计算分析功能

(1)可调能力预测功能。对端能量管理系统具备最大可调能力、实时可调

能力、可调能力预测,并上送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

(2)可调能力分解功能。对端能量管理系统接受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指令调节目标值,并分解到客户内部设备执行,实时监控执行过程。

(3)自诊断功能。对端能量管理系统应具备核心运行状态自诊断功能,支持运行状态、控制状态、服务状态、资源状态等情况的监测,应支持控制状态、运行状态的上送。

(三)自控型资源技术要求

所有自控型快速响应负荷资源均应接入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应配备有资质的专业操作人员,制定规范操作安全标准与内部操作预案(规程),并报市、县(市)发展改革委和供电公司。

江苏省民政厅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民规〔2026〕2号

各设区市民政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为推进养老机构分类改革，拓展价格可承受、质量有保障、服务可持续的普惠养老服务供给，满足广大老年人日益增长的机构住养需求，现将《江苏省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
2026年5月31日

江苏省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推进养老机构分类改革，拓展价格可承受、质量有保障、服务可持续的普惠养老服务供给，满足广大老年人日益增长的机构住养需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是指在江苏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办理登记备案，按本办法之规定申报，经民政部门认定并向社会公布的养老机构。

第三条 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认定管理应当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动

态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负责统筹指导、协同推进全省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认定管理工作。各设区市县(市、区)民政、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承担本地区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的申报、认定、监管、退出等职责,并落实相应支持政策。

第二章 申报认定条件

第五条 申报认定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养老机构应当在相关部门进行法人登记,并在属地民政部门履行备案程序。

(二)养老机构应具备生活服务、长期照护、康复护理等服务能力。

(三)养老机构应当符合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行业标准规范。

(四)养老机构收取的床位、基本护理服务价格标准应保持在设区市发展改革和民政部门确定的普惠养老服务价格区间内。

(五)养老机构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依法进行独立会计核算,近年持续运营,无重大财务风险,能够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六)养老机构不得存在《江苏省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实施办法》中明确的名单列入以及其他失信、违规违法等情形。

第六条 符合第五条要求的实施委托运营的公建养老服务机构,以及纳入普惠养老城企联动项目支持范围且在协议期内的养老机构,视为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按要求履行申报程序,机构中的普惠养老床位执行普惠养老服务收费标准和认定管理要求。

第七条 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应当优先面向本地区经济困难家庭中的失能(失智)、高龄、空巢独居、残疾等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住养服务。

第三章 申报认定程序

第八条 有意愿开展申报的养老机构,可以依据第五条认定条件自行开

展评估,并向备案地民政部门提出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认定申请。

第九条 设区市民政局部门牵头,组织所辖县(市、区)民政部门,原则上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申报认定工作,具体认定程序如下:

(一)申报。有意向开展普惠养老服务的机构向备案地民政部门提出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认定申请,填写《江苏省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申请表》(见附件1),并出具《江苏省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申报承诺书》(见附件2)。

(二)审核。机构备案地民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认定原则上应当在机构申请提交申报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公示。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将认定结果汇总至设区市民政局部门,设区市民政局部门通过官方平台对审核通过的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四)签约。经公示无异议的养老机构,应当与备案地民政部门进行普惠养老服务签约,约定事项应包含养老机构的服务价格、服务质量、协议期限以及协议变更终止、违约责任、退出机制等内容。签约认定的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认定期限为3年,备案地民政部门强化监督,负责每年的年审工作。

(五)报备。各设区市民政局部门在完成签约后7个工作日内,应当向社会公布最新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目录名单,并报省民政厅备案。

各设区市民政局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认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四章 服务收费

第十条 普惠养老服务价格区间由设区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民政等部门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和物价水平等实际情况,以本地区养老服务成本和平均市场价格为依据,综合考虑扶持政策投入、市场供需状况、举办者合理利润、消费者可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并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 普惠养老服务价格包括床位、基本护理服务价格。养老机构具体收费标准由其备案地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民政等有关部门,在设区市明确

的价格区间内确定,并报上级发展改革、民政部门。

第十二条 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在收取入住老年人个性化服务、特需服务、代办服务等其他费用时,可以遵循市场化原则,收费标准应当与入住老年人或其亲属(代理人)协商确定。

第十三条 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应当与入住老年人或其亲属(代理人)签订书面服务合同。服务合同应明确服务内容、服务项目、收费标准、退住约定、争议解决方式、服务期限等条款。

第十四条 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应当按规定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或门户网站主动公示机构基本设施与条件、服务内容与等级、收费项目与标准等信息,接受入住老年人和社会监督。

第五章 扶持政策

第十五条 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享受如下扶持政策:

(一)专项再贷款支持。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纳入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支持范围,引导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向其提供优惠利率贷款。

(二)运营补助支持。根据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收住的经济困难家庭中的失能(失智)、高龄、空巢独居、残疾等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低保老年人、低保边缘家庭老年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老年人以及能力评估为中度以上失能的老年人情况,备案地民政、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状况对收住上述老年人比例较高的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给予适当的运营补助政策倾斜。

(三)项目申报支持。引导鼓励连锁化运营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数量较多、规模较大的养老服务企业申报养老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各地可以细化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扶持政策,引导市场主体承担普惠养老社会责任。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备案地民政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发现有下列行为的,取消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资格和政策待遇;涉嫌违法违规的移

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
- (二)床位、基本护理服务价格超出普惠养老签约收费的；
- (三)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的；
- (四)有虐待、遗弃老年人或者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 (五)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
- (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社会重大负面影响的；
- (七)弄虚作假、骗取资格,套取、挪用政府补助资金的；
- (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 (九)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未按照相关要求限期改正的；
- (十)违反其出具的《江苏省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申报承诺书》承诺事项的；
- (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的。

第十七条 自愿退出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目录或计划停办的,应当提前3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将退出申请报请备案地民政部门审核。

备案地民政部门要指导养老机构做好入住老人安置等后续工作,并及时更新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目录。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国家对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认定与管理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民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6月30日。

附件:1. 江苏省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申请表

2. 江苏省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申报承诺书

[附件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娱乐场所审批工作指南》的通知

苏文旅规〔2026〕1号

各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现将新修订后的《江苏省娱乐场所审批工作指南》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6年6月1日

江苏省娱乐场所审批工作指南

为加强娱乐场所准入管理，进一步促进娱乐场所规范健康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文化娱乐消费需求，根据国务院《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文化和旅游部《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工作指南。

一、设立条件

(一)房屋性质

娱乐场所应当设立在合法建筑内。

(二)距离要求

娱乐场所和医院、机关不得相互毗连。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200米范围内不得设立娱乐场所。测量方法：以娱乐场所实际经营区域主出入口与中小学校、幼儿园主门的交通行走距离为准。

(三)面积标准

设立歌舞娱乐场所,在城区的,使用面积不得少于200平方米,单个包间使用面积不得少于8平方米,消费者人均占有使用面积不得少于1.5平方米;在乡镇的,使用面积不得少于100平方米,单个包间使用面积不得少于5平方米,消费者人均占有使用面积不得少于1平方米。

设立游艺娱乐场所,在城区的,使用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消费者人均占有使用面积不得少于1.5平方米;在乡镇的,使用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消费者人均占有使用面积不得少于1平方米。

以上娱乐场所应当在同一平面,空间相通,使用面积标准均不包括办公、仓储、卫生间和兼营其他业务等非娱乐活动专用的面积。

(四)房屋有关证明材料

设立在城区的娱乐场所房屋有关证明材料一般为不动产权证或统一登记前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必要时还应提供房屋安全鉴定书。

设立在乡镇的娱乐场所房屋有关证明应当为不动产权证、统一登记前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乡镇以上政府规划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证书;房屋用途发生改变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必要时还应提供房屋安全鉴定书。

二、设立行政指导程序

(一)申请行政指导

1. 申请人需要行政指导的,应当向负责审批的主管部门提交《咨询申请登记表》。

2. 申请咨询事项为法律法规、设立程序等内容的,审批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申请人要求书面答复的,审批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咨询申请之日起5日内答复。

3. 申请咨询事项为现场指导的,申请人应同时提交房屋有关证明材料,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审批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咨询申请之日起10日内到现场指导,并出具行政指导意见书。

(二) 实地检查指导

审批主管部门应当实地检查以下事项,填写《娱乐场所设立实地检查表》:

1. 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在下列地点:房屋用途中含有住宅的建筑内;居民住宅区内;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及地下一层埋深大于10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的学校、幼儿园周围;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周围;各级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机关、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各级政治协商会议机关、各级人民法院、检察院机关、各级民主党派机关周围;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与危险化学品仓库的距离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

2. 房屋结构:是否按政府规划部门批准文件规范建设。

3. 使用面积:现场测量的使用面积是否符合本指南规定。

4. 征询场所所在地居委会(村委会)及附近学校、医院、机关等利害关系人意见或建议。

5. 其他需要检查指导的内容。

三、设立审批程序

(一) 受理

1. 《娱乐场所设立申请登记表》。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上述人员不存在《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营业执照已载明姓名及身份证明编号的,可以不用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4. 房屋权属证明材料。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

5. 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配有标题,注明周边200米内居民住宅区、道路及周围医院、学校、机关、危险化学品仓库等位置)。

6. 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歌舞娱乐场所应当标明包厢、包间面积及位置,游艺娱乐场所应当标明游戏和游艺分区经营位置、游戏游艺机型设备数量及位置)。

7. 外国投资者、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台湾地区投资者投资设立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报设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审批,并向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

(二)实地查验

拟设立娱乐场所完成筹建后,其经营者应主动向审批主管部门申请进行现场验收,审批主管部门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查验:

1. 投资人、拟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资质核查是否合格。
2. 歌舞娱乐场所包间:是否与提供的平面结构图一致。
3. 歌舞娱乐场所设施设备: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是否有依法出版、生产或者进口的相关证明材料;歌曲点播系统播放的音乐、曲目、画面等内容是否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的禁止内容,是否含有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依法查禁的曲目;歌曲点播系统的服务器是否与境外曲库连接。

4. 游艺娱乐场所设施设备:场所使用的游戏游艺设备是否有依法生产的相关证明材料;是否通过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内容审核,外观、功能是否经过改动;除专用的游戏代币、彩票及游戏过程中用于继续游戏的累计积分外,游戏游艺设备是否具有退币、退分、退钢珠等赌博功能;是否在游戏游艺设备显著位置张贴“游戏游艺设备电子标识”,并依照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确定的机型机种类别,标注“游艺娱乐设备”或者“电子游戏设备(机)(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字样。场所使用的奖品是否与备案的目录相符,奖品是否健康有益,单件奖品售价是否超过500元。

5. 游戏游艺娱乐活动是否分区经营。

6. 其他需要验收的内容。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三)公示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实地验收合格的,应当在拟设立场所、审批主管部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向社会公示10个工作日。

(四)听证

审批主管部门审批娱乐场所应当举行听证。

1. 权利告知:审批事项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审批主管部门应当告知申请人以及娱乐场所所在地居委会(村委会)及附近学校、医院、机关等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2. 听证时限: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后提出听证申请的,审批主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组织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时限内。

3. 发布公告:审批主管部门应当提前7个工作日告知申请人以及利害关系人听证所涉及的主要事项和听证时间、地点,以确保申请人以及利害关系人有效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保证行政许可决定的合法性与合理性。

4. 听证意见:审批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没有报名参加听证的,审批主管部门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五)许可决定

拟设立场所符合设立条件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发证,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许可变更程序

1.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的,应当参照上述相关规

定向原发证机关重新申请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2. 娱乐场所变更投资人员、投资比例、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交以下材料:

(1)《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2)《娱乐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拟变更人员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已载明姓名及身份证明编号的,可以不用提供;

(5)拟变更人员不存在《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3. 娱乐场所变更名称的,应当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原发证机关提交以下材料:

(1)《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2)《娱乐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娱乐场所处于责令停业整顿、行政处罚未执行完毕期间,不满足法定变更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依法不予办理变更手续。

五、许可延续程序

《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年。《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娱乐场所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许可证,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娱乐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2. 营业执照副本;

3. 营业情况报告。

娱乐场所因《娱乐经营许可证》中场所名称、住所(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信息与实际不一致或者因停业整顿、违法违规问题未能在《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整改到位,导致不满足法定续证条件、标准的,不予

延续,并依法办理注销。

场所设立条件未发生变更的,原发证机关应当在《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六、许可注销/吊销程序

娱乐场所因违法违规经营应被吊销其《娱乐经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其《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将处罚结果函告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由原发证机关向社会公告注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函告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七、其他

本工作指南适用于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审批事项。本工作指南中的“不少于”包含本数,“大于”、“超过”、“以下”不包含本数。

本工作指南自2026年7月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7月1日。原省文化厅印发的《关于修改〈娱乐场所行政审批工作指导意见〉的决定》(苏文市〔2017〕37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现免费赠送全省县(市、区)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法院、检察院、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高等院校,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登录江苏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
2026年第9期（总679期）	定 价：免费赠阅	印 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ISSN 2096-7098	地 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6-7098
	邮 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66	电 话：（025）83396745	网 址： http://www.jiangsu.gov.cn
